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01、05、06、07岗位考生须在面试当天7:30开始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到候考室（中山市东区沙石公路10号民政综合楼A栋四楼）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，8:00停止进场。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02、03、04岗位考生须在面试当天13:30开始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到候考室（中山市东区沙石公路10号民政综合楼A栋四楼），参加面试抽签，14:00停止进场。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二、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、佩戴本系统或单位统一制发的服装、徽章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在同一岗位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考生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离开考场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或复查。

八、进入面试室的考生须带齐随身物品，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身份确认、面试答题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应在报到时递交《健康情况申报表》，接受工作人员的体温检测，并出示“粤康码”，如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为红码、黄码或体温≥37.3℃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十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